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标题：关于做好2020年度自治区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项目集中结题和清理工作的通知 | | | |
| 索引号：11150000011512917C/2021-00002 | | 发文字号：内教技函〔2020〕60号 | |
| 发文机构：自治区教育厅 | | 信息分类：业务工作 | |
| 概述：关于做好2020年度自治区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项目集中结题和清理工作的通知 | | | |
| 成文日期：2020-12-25 | 公开日期：2021-01-11 | 废止日期：——— | 有效性：有效 |

[【打印】](javascript:print();) 【字体：[大](javascript:doZoom(18))　 [中](javascript:doZoom(14))　 [小](javascript:doZoom(12))】

分享到：

**关于做好2020年度自治区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项目集中结题和清理工作的通知**

来源：自治区教育厅  发布日期：2021-01-11 11:18

 各高等学校：

　　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自治区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的管理，提高项目完成质量，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和《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规定，我厅将对已按时完成项目和超期未完成项目进行集中结题和清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　一、清理范围

1.2018年（含）以前我厅批准立项的所有未结项、申请结项未通过或经批准延期结项的项目，包括：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的重点项目、一般项目、自筹经费项目；思政专项等。

2.2019年（含）以后立项在研的、需变更有关事项的项目。

二、清理要求  
　　1.上述各类项目要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程序和要求申请结项，并提交《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结题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结题报告》）及有关结题材料。未按规定时间及程序申请结题者一律予以撤项。

2.上述项目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延期的，由项目负责人提出延期申请，并填写《项目延期申请表》，详细说明延期理由及课题的研究进展情况，经学校同意并签署意见后报我厅科技与教育信息化处审核。延期时间一次不得超过1年，一个项目申请延期最多不得超过2次，到期仍未完成者将予以撤项。

3.项目研究过程中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、研究计划及内容，若确需变更则由项目所在课题组在项目研究中期提交书面申请，说明变更理由及课题研究进展情况，确因不可抗拒原因提出申请的，由依托学校核实后报我厅科技与教育信息化处审核备案。

4.凡被撤销的项目，由项目依托学校负责追回已拨付经费剩余部分，用于本校自选课题立项；被撤销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报自治区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各类项目。

5.至今未开展任何研究工作的项目，由项目依托学校负责追回已拨经费，并对违反规定滥用课题经费者追究责任，用项目经费购置的图书、设备等属于国有资产，按规定全部上交依托学校。

三、组织工作  
　　1.本次项目清理工作，以学校为单位，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统一组织实施，集中报送结题材料。各单位要按照要求，认真组织好这次项目清理工作，采取必要措施，加强监督管理，确保自治区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能够按期保质保量完成。

2.项目依托学校要在本校自查和清理工作基础上，督促、协助项目负责人认真填写《结题报告》，依据项目管理办法和本通知要求对结题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后上报。

四、材料报送  
　　1.项目结题申请由各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，于2021年3月31日前报送我厅科技与信息化处。报送材料包括：

（1）《结题报告》原件2份；

（2）《专家鉴定意见》原件1份；

（3）《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项目计划任务书》复印件1份；

（4）项目成果复印件1份，出版专著应最少提供1册原著（未出版的书稿需有出版社计划出版证明），研究成果须标注“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”；

（5）项目结题一览表电子版1份。

2.申请延期结题的项目需报送项目延期申请表2份。  
　　3.申请项目变更的（2019年及以后项目）报送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2份。

本通知所有相关文件、表格请在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网站（www.nmgov.edu.cn）下载。项目结题一览表电子版发送至nmg\_lxf@126.com（务必在邮件标题中注明“××大学结题材料”字样）。

联系人：刘相飞          联系电话：0471-2856504

邮寄地址：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丁香路5号， 010011。

附件：1.结题报告书

     2.项目延期申请表

     3.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

     4.结题一览表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 2020年12月25日

附件1：[结题报告书.doc](https://www.nmgov.edu.cn/xxgk/zfxxgkpt/xxgkml/202101/P020210111408258440857.doc)  
附件2：[项目延期申请表.doc](https://www.nmgov.edu.cn/xxgk/zfxxgkpt/xxgkml/202101/P020210111408258523889.doc)  
附件3：[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.doc](https://www.nmgov.edu.cn/xxgk/zfxxgkpt/xxgkml/202101/P020210111408258592014.doc)  
附件4：[结题一览表.xls](https://www.nmgov.edu.cn/xxgk/zfxxgkpt/xxgkml/202101/P020210111408258657104.xls)